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)的(靖边县滨河路残垣断壁整治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靖边县滨河路残垣断壁整治采购项目), 属于 建筑业 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腾乙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599.0412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.90186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乙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